

分包合规承诺

我司已知悉，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被列入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限制方名单（“**实体清单**”）。被列入该清单后，一般而言，在未获取出口许可的情况下，被列实体被禁止接收任何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而受美国出口管制管辖的物项。

鉴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京哈高速拉林河至哈尔滨 A1 合同段】项目中，将【**现场施工便道及零星施工**】分包由我司完成。我司特此向被列实体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保证不会为【京哈高速拉林河至哈尔滨 A1 合同段】之目的，使用或获取任何受 EAR 管制的物项（包括产品、软件和技术）。具体来说，这些物项包括：

1. 运输中曾过境美国，或将来会过境美国，包括美国对外贸易区的物项；
2. 系美国原产（即在美国生产、翻新、组装或升级）的物项；
3. 包含价值超过物项总价值 25% 的美国原产受控成分的物项；或
4. 系使用国家安全原因受控的美国原产软件或技术生产的物项。

我们承诺，如果我司为【京哈高速拉林河至哈尔滨 A1 合同段】的目的使用的任何物项今后成为受 EAR 管制的物项，我们确保将在第一时间通知被列实体。

就我们所知，不存在与本声明不一致的事实，亦不存在其他事实表明向被列实体提供任何物项已经导致或将会导致违反 EAR 的情况。

我有权代表【**黑龙江宏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做此声明，并确认本声明中包含的事实和陈述是准确而完整的。

授权代表名称：

签名：_____

日期：_____